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15,6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96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个月。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为全资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通福”）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1,3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98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5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东本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4,700 万元	人民币 64,550 万元	人民币 235,450 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 3,960 万元		
国贸福申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济南通福			人民币 1,300 万元		
信达启明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980 万元	人民币 42,295 万元	人民币 197,705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320,000 万元	人民币 15,600 万元	人民币 75,000 万元	人民币 245,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按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9,282.34 万元，负债总额 27,034.35 万元，净资产 82,247.9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4,980.18 万元，利润总额 5,001.73 万元，净利润 3,764.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0,286.08 万元，负债总额 83,066.59 万元，净资产 47,219.4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2,994.67 万元，利润总额 4,473.28 万元，净利润 3,359.68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697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保险经纪业务；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140.36 万元，负债总额 6,637.00 万元，净资产 1,503.3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8,736.71 万元，利润总额 243.28 万元，净利润 182.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109.26 万元，负债总额 5,400.54 万元，净资产 1,708.7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319.03 万元，利润总额 273.00 万元，净利润 205.35 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3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733.80 万元，负债总额 7,743.03 万元，净资产 990.7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036.13 万元，利润总额-236.40 万元，净利润-178.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831.41 万元，负债总额 3,840.51 万元，净资产 990.9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540.94 万元，利润总额 0.17 万元，净利润 0.13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595.94 万元，负债总额 6,868.43 万元，净资产-1,272.4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309.42 万元，利润总额-586.04 万元，净利润-582.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454.88 万元，负债总额 6,015.26 万元，净资产-1,560.3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311.96 万元，利润总额-300.87 万元，净利润-287.89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与二环西路交界处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轮胎；二手车交易；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代办汽车挂牌、年检；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612.69 万元，负债总额 3,880.17 万元，净资产-1,267.4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946.24 万元，利润总额 10.53 万元，净利润-40.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

审计），资产总额 2,174.64 万元，负债总额 3,639.82 万元，净资产-1,465.1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03.18 万元，利润总额-174.83 万元，净利润-197.70 万元。济南通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67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617.56 万元，负债总额 6,843.04 万元，净资产 774.5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382.29 万元，利润总额-47.98 万元，净利润-29.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508.17 万元，负债总额 9,805.06 万元，净资产 703.1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764.72 万元，利润总额-69.84 万元，净利润-71.41 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5,600 万元	15,6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700 万元	4,7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3,960 万元	3,96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国贸福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2 个月

	济南通福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1,3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启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 万元	98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厦门东本、福建东本、国贸福申、济南通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启明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403,585.5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5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616,414.46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88,966.8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52%。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